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店簡字第1556號

原告 福鼎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炳煌

訴訟代理人 鄭敦元

被告 蘇文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於民國109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牌照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方面：

(一)聲明：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號之營業小客車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予原告。

(二)陳述：被告於民國100年9月15日與原告簽訂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原告提供車牌號碼000-00號車牌0面及行車執照1枚予被告之營業小客車營業使用，被告應依系爭契約約定繳交管理服務費、牌照稅、燃料費、保費、違規罰單等各項費用。詎被告自100年9月15日起至108年10月31日止，積欠管理服務費等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8,342元未清償，且被告已無有效之職業駕駛執照及計程車執業登記證，原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爰起訴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-00號之營業小客車牌照及行車執照等語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於100年9月15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由原告提供車牌號碼000-00號車牌0面及行車執照1枚予被告之營業小客車營業使用，被告應依系爭契約約定繳交管理服務費、牌照稅、燃料費、保費、違規罰單等各項費用；被告自100年9月15日起至108年10月31日止，積欠管理服務費等共計68,342元未清償，且被告已無有效之職業駕駛執照及計程車執業登記證等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、車輛行車執照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-12頁、第49-51頁）。而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(二)查被告向原告簽訂系爭契約後未給付管理服務費等各項費用，且無有效之職業駕駛執照及計程車執業登記證，顯見被告已違反系爭契約之約定，原告雖未定相當期限催告，然原告既於起訴狀內載明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經本院將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，應認兼有以起訴狀送達為催告被告處理之意思表示。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08年11月15日送達被告現住所地，經寄存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，於108年11月25日已生送達效力，以10日為催告之合理期間計算，被告迄未處理，原告已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應認系爭契約於108年12月5日為合法終止。原告請求被告將車牌號碼000-00號之營業小客車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予原告，核屬有據。

(三)綜上述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-00號之營業小客車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假執行之宣告：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蔡 寶 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黃 聖 筑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